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
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161181532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
工场 2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PCB 板				
设计生产能力	PCB 板 70 万套				
建成部分设计生产能力	PCB 板 7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PCB 板 7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中旬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占比	5.89%
实际总概算	7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占比	8.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p>				

-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5)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钟环审[2025]44号，2025年7月23日）；
- (16)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保验收监测申请及委托；
- (17)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采样点位</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验收标准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th> <th rowspan="2">单位边界 1h 平均浓度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单位边界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1	非甲烷总烃	60	30	3.0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锡及其化合物	5	30	0.22	0.06	3	颗粒物	/	/	/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单位边界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1	非甲烷总烃	60	30	3.0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锡及其化合物	5	30	0.22	0.06																												
3	颗粒物	/	/	/	0.5																												

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 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夜间	50	

(4) 固废贮存标准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由来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企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95号，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的制造、加工。

2019年7月，道企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PCB线路板5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9月12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12号），该项目已于2021年9月完成了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其中洗板、三防喷涂、固化工艺委外加工，未建设，产能为年加工50万套PCB板）。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目前已停止生产并搬迁至新项目厂区。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道企公司拟投资850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239号的智谷工场2号楼3层、5层西车间，其中3层面积为3000平方米，5层西面积为1000平方米，迁建原有老厂房内PCB板加工生产线1条及相关辅助设备并购置洗板、水性漆（UV胶）覆盖固化生产线各1条。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加工70万套PCB板的生产能力。

2025年7月，道企公司委托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PCB线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7月2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5]44号）。

经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该项目于2025年7月底开工建设，至2025年8月上旬部分建成（洗板、UV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上述工段不影响实际产品产能）。目前建成部分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PCB板70万套。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部分验收（洗板、UV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上述工段不影响实际产品产能，建成部分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PCB板70万套）。

该项目建成部分于2025年8月中旬调试结束，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道企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编制工作由道企公司自主完成。

2025年8月，道企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出具了《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PCB线路板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8月18日~19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AN25081804）。道企公司根据上述《检测报告》、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于2025年9月编制完成《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PCB线路板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PCB线路板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单位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239号智谷工场2号楼
立项备案	立项审批部门：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备案号：常政务办备（2025）26号
环评文件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
环评批复	2025年7月23日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5]4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7月下旬
竣工时间	2025年8月上旬部分建成（洗板、UV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上述工段不影响实际产品产能）
调试时间	2025年8月中旬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年8月25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411MA1MY75R6M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8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为“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PCB线路板生产线项目”的部分验收，洗板、UV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上述工段不影响实际产品产能，建成部分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PCB

	板 70 万套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1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写，2025 年 9 月

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总平面图以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各构筑物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迁建原有老厂房内 PCB 板加工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辅助设备并购置洗板、水性漆（UV 胶）覆盖固化生产线各 1 条及相关辅助设施。主要生产区域为 2 号楼 3 层车间，5 层西车间主要为办公区 2 和仓库。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 号楼 3 层车间西南角，办公区 1 位于 3 层车间东侧，办公区 2 位于 5 层车间西北角。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进行建设，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智谷工场 2 号楼共 6 层，其中 1F 为常州正利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2F 为闲置车间、3F 为本项目车间、4F 为江苏曼威德电气有限公司、5F 西侧为本项目车间、5F 东侧为常州琥珀科技有限公司、6F 为常州市思慕雪电子有限公司。2 号楼东侧为常州云杰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腾奇科技，西侧为常州金莎公司，北侧为智谷工场 1 号楼（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米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项目以生产车间（智谷工场 2 号楼）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前进村（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520m）。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车间（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部车间（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车间（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部车间（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道企公司拟投资 85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迁建原有老厂房内 PCB 板加工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辅助设备并购置洗板、水性漆（UV 胶）覆盖固化生产线各 1 条。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70 万套 PCB 板的生产能力			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已投资 75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迁建原有老厂房内 PCB 板加工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辅助设备，原有老厂区生产线已完成迁建，但，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上述工段不影响实际产品产能，建成部分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PCB 板 70 万套		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所需员工 65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本次验收项目员工 6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建成部分设计产量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但不影响实际产品产能
		PCB 板	70 万套/年	70 万套/年	PCB 板	70 万套/年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UV 胶涂覆机、烘干机、洗板机暂未建设		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

					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	
	生产区		主要位于3层西部,约2000m ²	主要位于3层西部,约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1		主要位于3层东部,约230m ²	主要位于3层东部,约23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2		约400m ²	主要位于5层西北角,约4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在3F生产车间内划分,约270m ²	在3F生产车间内划分,约27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在5F西生产车间内划分,约500m ²	在5F西生产车间内划分,约500m ²		
	运输		汽运、满足运输需求	汽运、满足运输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淋废水	不外排,作危废处置	不外排,作危废处置		
	供电		区域供电	区域供电		
空压机		搬迁原有1台空压机,为其它设备提供空气压力	搬迁原有2台空压机(1用1备),为其它设备提供空气压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回流焊、波峰焊、后焊、洗板、钢网清洗、UV胶涂覆、固化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锡及其化合物G2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钢网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锡及其化合物G2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	部分验收,洗板、UV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	
		无组织	精雕粉尘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	不外排,作危废处置	不外排,作危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2号楼3层车间西南角,10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1座危废仓库,10m ²	新建1座危废仓库,位于2号楼3层车间西南角,1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2 号 楼 3 层 车 间	印刷机	GKG-G5	2	2	0	部分验收,洗板、UV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其余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2			DSP-1008	2	2	0	
3		上下板机	LD-400B	10	10	0	
4		贴片机	SM481PLUS	5	5	0	
5			KE-2050M	1	1	0	
6			KE-2060M	1	1	0	
7			KE-2050L	1	1	0	
8		回流焊	SER710A-D	2	2	0	
9		AOI 视觉检测机	HL-LT-M330D	3	3	0	
10		插件引导机	YDJ-1400*900	7	7	0	
11			YDJ-1100*900	7	7	0	
12		波峰焊	E-FLOW350	4	4	0	
13		传送带	/	2	2	0	
14		精雕机	JD-650	1	1	0	
15		空压机	GE75160	1	2(1用1备)	+1	
16		储气罐	XQ235B100	1	1	0	
17		空气干燥机	75AC-XL10	1	1	0	
18		UV 胶涂覆机	/	1	0	-1	
19		UV 胶固化机	/	1	0	-1	
20		洗板机	/	1	0	-1	
21		手工焊	/	10	10	0	
22		锡膏搅拌机	ZB500S	1	1	0	
23		切脚机	ZB250E	2	2	0	
24		热风焊台	LINUX850A	1	1	0	
25		磨刀机	ZB250FL	1	1	0	
26		电容切脚机	BT-50S	5	5	0	
27		钢网清洗机	/	1	1	0	
合计				75	73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中年使用量	实际建设中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储运方式
1	PCB 板	PCB 板	/	70 万套/年	70 万套/年	20 万套	用于 PCB 板生产线	国内、外购、汽运
2		贴片元件	/	4200 万件/年	4200 万件/年	1200 万件		
3		插件元件	/	2800 万件/年	2800 万件/年	800 万件		
4		玻纤板	玻璃纤维（二氧化硅）	0.6 吨/年	0.6 吨/年	0.2 吨	用于精雕工段	
5		锡膏	焊料 90%、助焊膏 10%	0.5 吨/年	0.5 吨/年	0.1 吨	用于锡膏印刷工段	
6		无铅焊锡丝	锡 95~100%，铜 0.1~3%，松香 1~10%	4 吨/年	4 吨/年	1 吨	用于波峰焊和后焊工段	
7		UV 胶	聚乙二醇 30%、聚氨酯丙烯酸酯 40%、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5%、保密成分 5%	1 吨/年	0	0	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	
8		工业乙醇	100%乙醇	0.9 吨/年	0.7 吨/年	0.2 吨	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	
9		钢网清洗剂	乙醇胺 4%、二丙二醇甲醚 5%、去离子水 91%	0.1 吨/年	0.1 吨/年	0.025 吨	用于钢网清洗工段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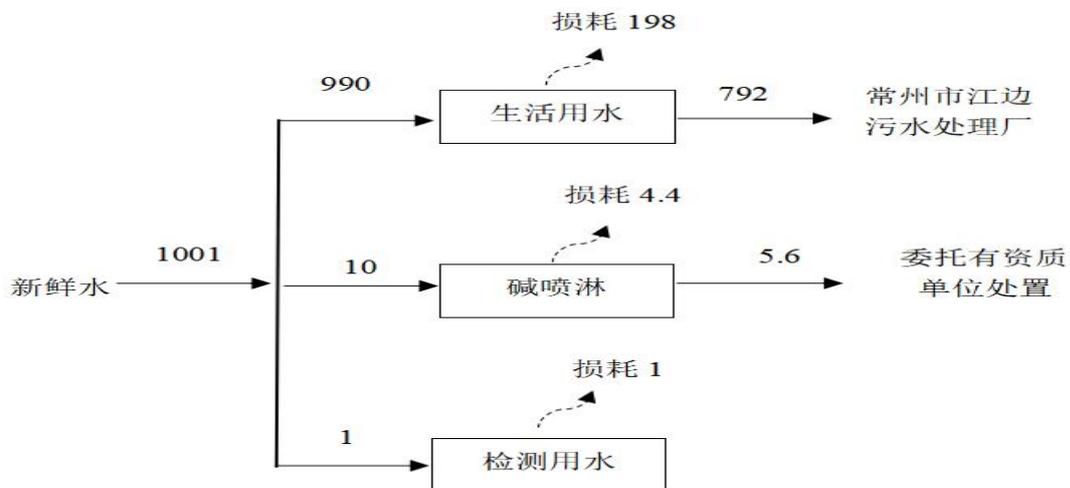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 PCB 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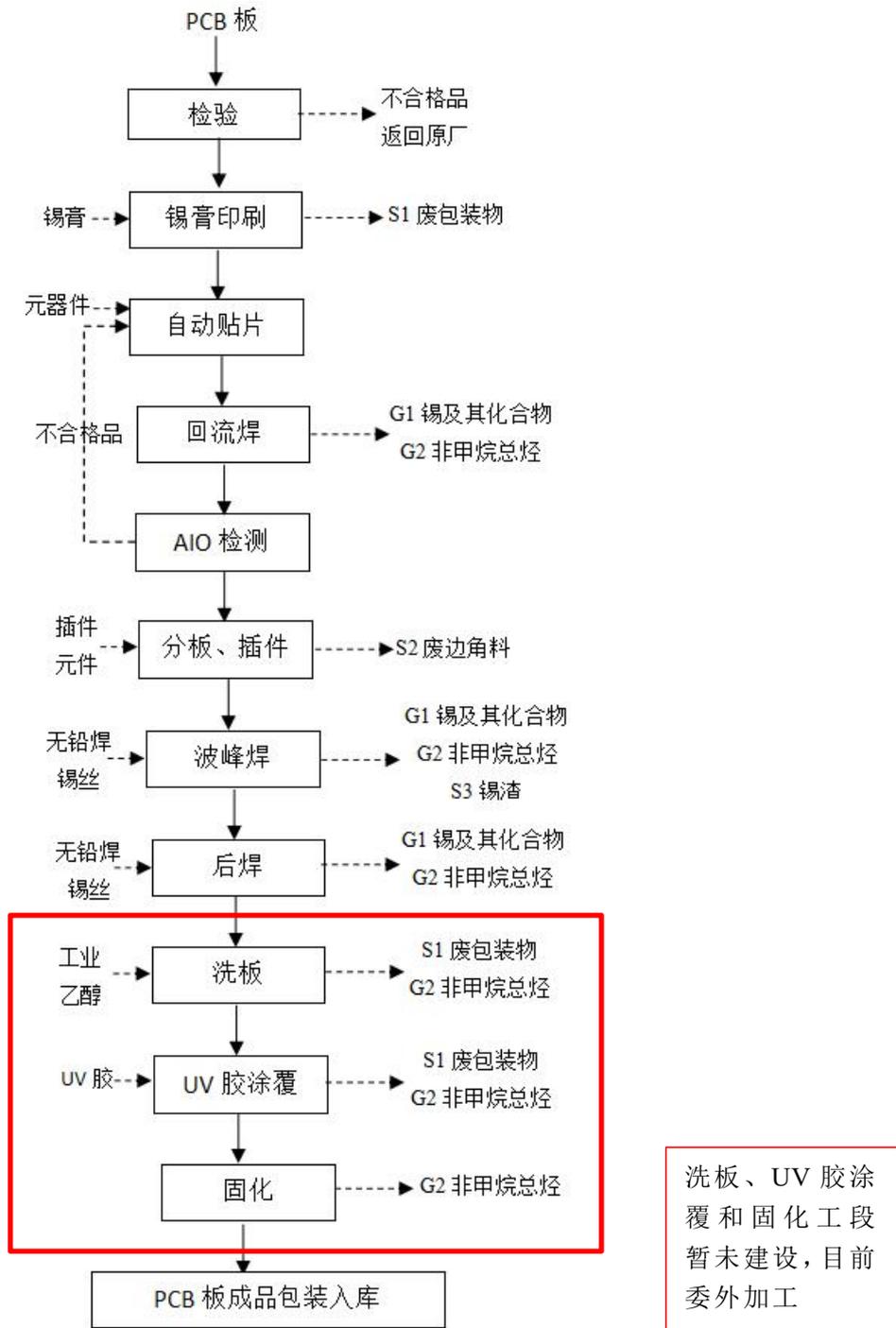


图 2-2 PCB 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检验**：外购 PCB 板先经人工检验，不合格品退回原厂家，合格 PCB 板进入后道工序；

(2) 锡膏印刷：将外购 PCB 板固定在载体夹具上，由上下板机送入印刷机，印刷机通过钢网将锡膏印刷到 PCB 板上。PCB 板单个印刷过程耗时约 10~30s，速度快，此处不考虑锡膏挥发，该工序产生废包装 S1；

(3) 自动贴片：PCB 板经由接驳台送入自动贴片机，通过计算机编程控制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得贴在 PCB 板上，贴片工序单个耗时约 30s~2min，此处不考虑锡膏挥发；

(4) 回流焊：经贴片机装贴好的 PCB 板，经过回流焊机约 260°C 短时间焊接固化，实现表面吸附的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1 和非甲烷总烃 G2；

(5) AOI 检测：AOI 检测（自动光学检测）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重复性和更高的精确度，故该项目通过 AOI 检测 PCB 板包焊、假焊、空焊等缺陷，合格 PCB 板进入下道工序。针对发现的焊点缺陷，即不合格品，由热风焊台进行返修，将不合格处焊点元器件取下后，重新送入自动贴片工序，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6) 分板、插件：将外购插件根据产品所需尺寸经由切角机、电容剪脚机进行分板处理，分剪为适宜尺寸，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随后，经由插件引导机由人工将插件插到 PCB 板上；

(7) 波峰焊：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进行接触达到焊接目的，使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的焊接融合。插装元器件的 PCB 板置于传送带上，此处高温液态锡（240~260°C）借助于泵的作用，在焊料槽液面喷流形成特定形状的焊料波峰，经过特定角度和侵入深度，穿焊料波峰面实现焊点焊接。焊接介质采用自带助焊剂的无铅焊锡丝，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1 和非甲烷总烃 G2；

波峰焊焊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积累锡渣，特别是 PCB 板固定处的卡爪处，因此，设备设置工业乙醇循环清洗，产生非甲烷总烃 G2 及锡渣 S3；

(8) 后焊：经波峰焊焊接后 PCB 板，由人工观察是否需要后焊（约 10% 需要经过此道工序），后焊由人工采用无铅焊锡丝进行后焊，后焊使用手工焊，该工序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1 和非甲烷总烃 G2；

(9) 洗板、UV 胶涂覆、固化：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

(10) 成品包装入库：固化后的 PCB 板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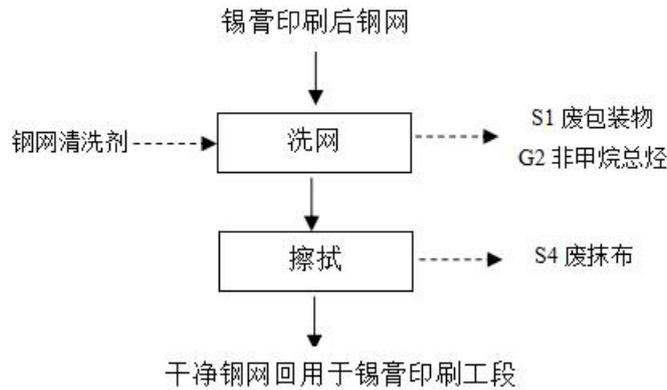


图 2-3 钢网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经锡膏印刷后的钢网需要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将钢网放在钢网清洗机内，用钢网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后用抹布进行擦拭，该工段产生废包装物 S1、非甲烷总烃 G2 及废抹布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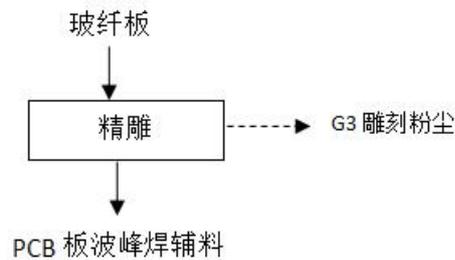


图 2-4 精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极少部分 PCB 板在波峰焊时无法直接接触高温液态锡，因此，将外购玻纤板采用精雕机将对应 PCB 焊点处精雕加工，将加工好的玻纤板作为承载板，将 PCB 板上置于玻纤板上，将其送入波峰焊，波峰焊后的玻纤板库存待用。玻纤板加工过程中产生雕刻粉尘 G3。

雕刻粉尘主要为玻璃纤维粉尘，玻璃纤维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二氧化硅不具备爆炸性和可燃性，故，雕刻粉尘不属于涉爆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喷淋塔废水每季度更换一次，该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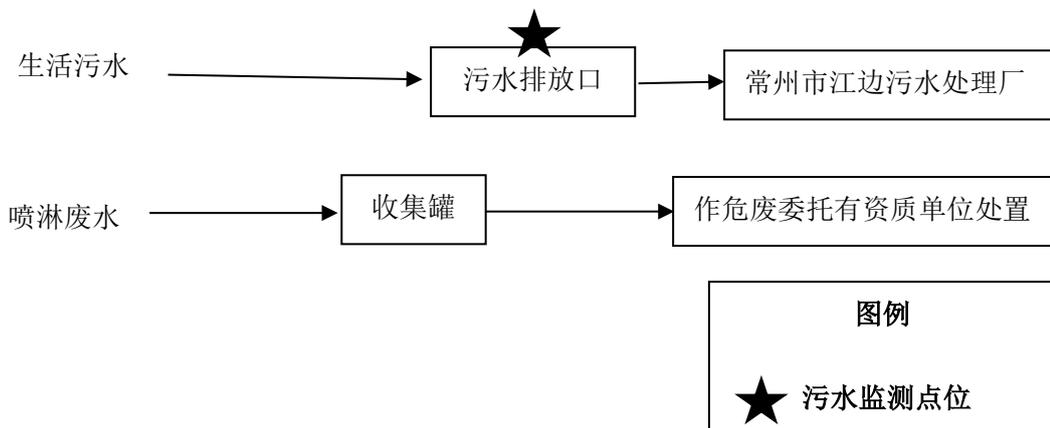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精雕粉尘、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清洗）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精雕粉尘经 1 套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少量未捕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3。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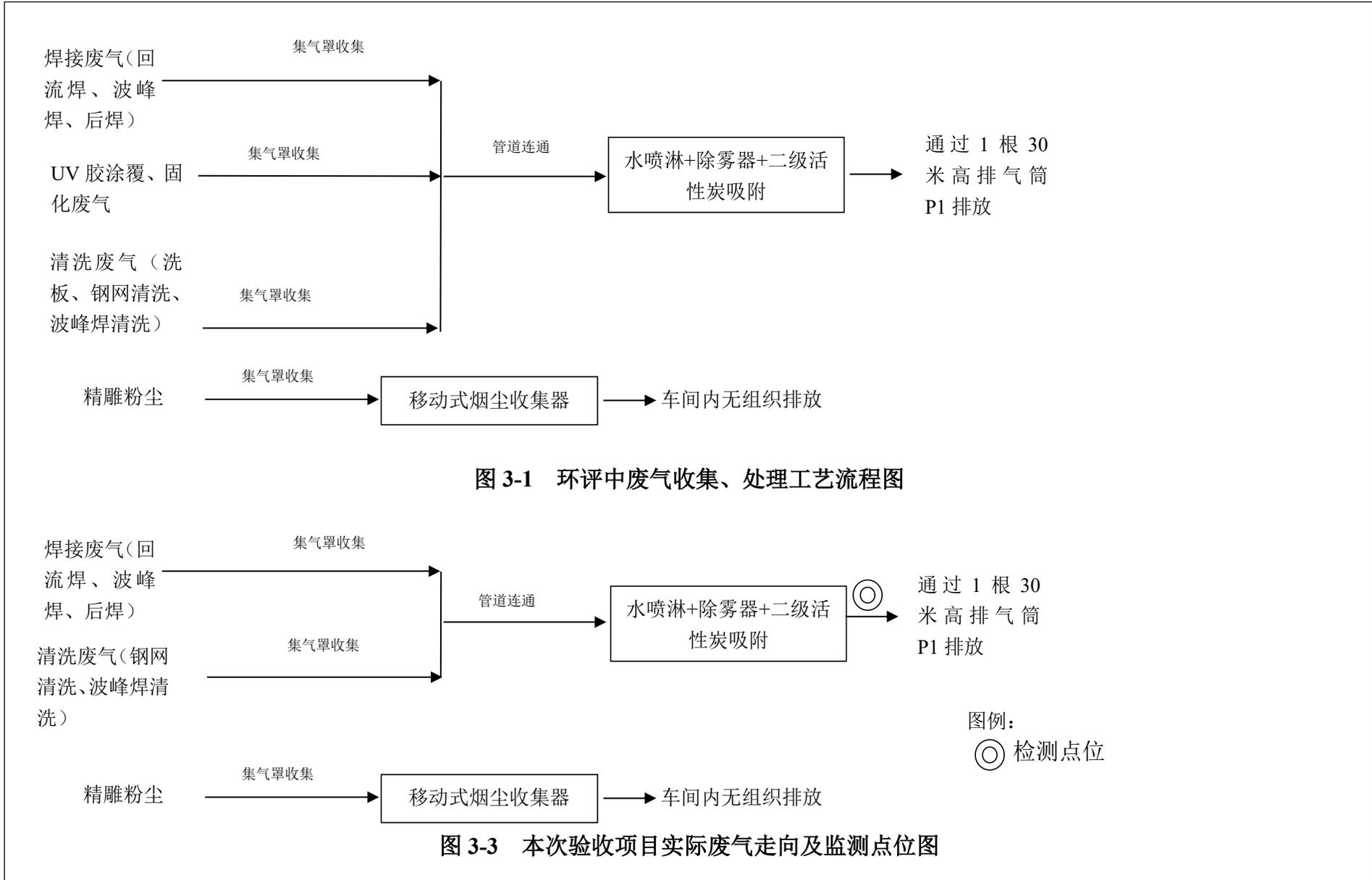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清洗）工段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精雕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	移动式烟尘收集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有机废气去除率均为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工序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处理设施	污染物产排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清洗）	25000	非甲烷总烃	5.8	0.145	1.043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0.56	0.014	0.104	72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见第 7 章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0.152	0.0038	0.0275 4		90	锡及其化合物	0.016	0.0004	0.002 8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单台设备声级值 dB(A)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各类焊机	70	16	82.04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精雕机	70	1	70		
印刷机	70	4	76.02		
上下板机	70	10	80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	80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锡渣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含清洗剂的废抹布、污泥、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 3 楼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1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 3 楼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1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数量 t/a	建成部分折算数量 t/a	实际估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32	0.1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含清洗剂的废抹布	钢网清洗	HW49 (900-047-49)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739	5.739	5.8		
	污泥	废气处理	HW49 (700-006-49)	0.5	0.5	0.5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7-49)	4	4	4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分板、插件	SW17 (900-003-S17)	0.05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锡渣	波峰焊	SW17 (900-002-S17)	0.01	0.01	0.01		
	收集的粉尘	精雕	SW17 (900-099-S17)	0.00027	0.00027	0.00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75	9*	9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原辅料中 UV 胶暂未购置、工业乙醇使用量减少，故废包装物产生量减少；员工人数未达到环评中人数，故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中未作明确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房东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新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部分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1MY75R6M001X

风险防范措施	<p>(1)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证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泄漏事故的预防：</p> <p>①本项目生产装置、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危险性，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p> <p>②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p> <p>(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原料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p> <p>④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p> <p>(5)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p>(6) 厂区防爆措施</p> <p>项目有部分原辅材料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相应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p>
--------	--

	<p>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7)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成的 250m³ 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该事故应急池设计时已考虑全厂消防废水暂存量，并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事故池单独设置截流阀，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消防废水暂存于厂区雨水管网和事故应急池中，设置阀门，可以做到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和暂存。雨水外排口设置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p>(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方面分析是可行的。
	废气	①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保护点。 ②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产生量较小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1 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④本项目废气收集率较高，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环境风险	经过风险评价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进行生产，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主要生产车间位于 3 楼，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因此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环评总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项目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按《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	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 850 万元，租赁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迁建原有老厂房内 PCB 板加工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辅助设备并购置洗板、水性漆（UV 胶）覆盖固化生产线各 1 条。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70 万套 PCB 板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经核实，企业实际已投资 75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239 号的智谷工场 2 号楼 3 层、5 层西车间，其中 3 层面积为 3000 平方米，5 层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迁建原有老厂房内 PCB 板加工生产线 1 条及相关辅助设备，原有老厂区生产线已完成迁建，但，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上述工段不影响实际产品产能，建成部分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PCB 板 70 万套。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经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建成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经核实，企业全过程贯彻了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三/（二）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经现场勘查，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水质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
三/（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有机废气去除率均为 90%）处理，处

	相应标准。	<p>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P1）排放。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精雕粉尘、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清洗）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精雕粉尘经 1 套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少量未捕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P1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p> <p>监测数据详见表七。</p>
三/（四）	<p>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经监测，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和北厂界 4#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p> <p>监测数据详见表七。</p>
三/（五）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锡渣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含清洗剂的废抹布、污泥、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本次验收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 3 楼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1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 3 楼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1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详见表七
三/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 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经核实, 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严格操作到位。
三/ (七)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房东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不新设排污口,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 新建废气排放口1个, 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 单位: t/a):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污水总量 \leq 1560、COD \leq 0.624、SS \leq 0.468、NH ₃ -N \leq 0.0468、TP \leq 0.0078、TN \leq 0.0936、动植物油类 \leq 0.1248;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leq 0.104、颗粒物 \leq 0.0028。 无组织废气: VOCs \leq 0.116、颗粒物 \leq 0.00312;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五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 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 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核实,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部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企业已于2025年8月25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320411MA1MY75R6M001X。本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经核实, 本次验收项目在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

	<p>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采样 体积 144 m^3)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锡及其化 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有组织 0.002 mg/m^3 无组织 0.0002 mg/m^3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排气流速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 年) 只用: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滴定法)	2 mg/L
	$\text{NH}_3\text{-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0.025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0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已检定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704	已检定
3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 N/5973	A-1-021	已检定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已检定
5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A-2-706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 2000EXPEC	A-1-038	已检定
7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已检定
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已检定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 6100	A-2-242	已检定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已检定
11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已检定
12	安捷伦	8860 GC	A-1-051	已检定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已检定
14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已检定
15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已检定
16	滴定管	50mL	A-3-130	已检定
17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已检定
1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已检定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已检定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已检定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已检定
22	测油仪	JLBG-121U	A-1-041	已检定
23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已检定
24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A-2-697	已检定
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A-2-698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8	/	/	/	/	/	/	/	/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NH ₃ -N	8	2	25	100	4	50	100	/	/
TP	8	2	25	100	4	50	100	/	/
TN	8	2	25	100	4	50	100	/	/
动植物油类	8	2	25	100	4	50	100	/	/

4、废气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4)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 年 8 月 18 日	昼间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2025 年 8 月 19 日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段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清洗）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设置于车间门口。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昼、夜间各 1 次，共测 2 天
敏感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建成部分折算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 荷%
2025 年 8 月 18 日	PCB 板	2333.33 套/天	2333.33 套/天	2000 套/天	85.7
2025 年 8 月 19 日				2100 套/天	90.0
备注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但不影响实际产品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	7.5	7.6	7.5	7.4~7.6	7.5	7.4	7.6	7.7	7.4~7.7	6.5~9.5
	化学需氧量	128	122	127	124	125	130	125	126	124	126	500
	悬浮物	26	21	28	22	24	24	29	23	24	25	400
	氨氮	5.48	5.86	5.61	5.80	5.69	5.62	5.87	5.37	5.90	5.69	45
	总磷	0.60	0.64	0.57	0.59	0.60	0.63	0.64	0.63	0.66	0.64	8
	总氮	9.48	9.55	9.64	9.58	9.56	9.51	9.44	9.78	9.88	9.65	70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结论	经检测,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染物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5081804）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清洗）			编号	P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尺寸 m	治理设施后Φ0.40

2、检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6645	16954	16627	16807	16636	169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05	1.10	1.08	1.05	1.04	1.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0.0175	0.0186	0.0179	0.0177	0.0172	0.0181
	本底值 ^①	mg/m ³	/	0.53			0.58		
	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52	0.57	0.55	0.47	0.46	0.49
	扣除本底值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kg/h	/	8.66×10 ⁻³	9.66×10 ⁻³	9.15×10 ⁻³	7.90×10 ⁻³	7.65×10 ⁻³	8.29×10 ⁻³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	ND	ND	ND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22	-	-	-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P1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①本底值以验收监测当天（2025年8月18~19日）本项目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检测值（最小值）计； ②“ND”表示浓度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量计算，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02mg/m ³ 。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3。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5 年 8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225	0.98	ND	0.237	1.03	ND
	第二次	0.256	0.98	ND	0.268	0.98	ND
	第三次	0.238	0.97	ND	0.281	1.02	ND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245	1.07	ND	0.263	1.00	ND
	第二次	0.254	1.15	ND	0.246	1.10	ND
	第三次	0.272	1.12	ND	0.258	1.05	ND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268	0.92	ND	0.284	0.87	ND
	第二次	0.277	1.06	ND	0.276	1.01	ND
	第三次	0.286	0.92	ND	0.294	0.95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6	1.15	ND	0.294	1.10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4	0.06	0.5	4	0.06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193	0.54	ND	0.195	0.62	ND
	第二次	0.215	0.53	ND	0.206	0.58	ND

	第三次	0.208	0.54	ND	0.224	0.60	ND
厂区内 5#点	第一次	/	1.27	/	/	1.40	/
	第二次		1.31			1.37	
	第三次		1.39			1.36	
	监控点处浓度最高值		1.39			1.40	
	浓度限值		20			20	
	监控点处 1h 浓度平均值		1.32			1.38	
	浓度限值		6.0			6.0	
	备注	1、厂区内 5#点位于车间门口； 2、“ND”表示未检出，不参与排放量计算。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0002mg/m ³ 。					
	评价结果	经监测，道企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一次	33.1	101.2	北	1.9	69.4	晴
	第二次	34.9	101.1	北	1.8	59.8	晴
	第三次	35.8	101.0	北	1.8	51.2	晴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一次	33.8	101.0	北	2.0	68.1	晴
	第二次	35.4	100.9	北	1.9	58.4	晴
	第三次	36.6	100.9	北	1.9	52.6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东厂界 1#测点	54	44	昼间≤65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6	45	
	西厂界 3#测点	55	48	
	北厂界 4#测点	58	46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东厂界 1#测点	55	46	
	南厂界 2#测点	57	47	
	西厂界 3#测点	54	44	
	北厂界 4#测点	56	48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和北厂界 4#测点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废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锡渣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含清洗剂的废抹布、污泥、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 3 楼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10m²，

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 3 楼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1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数量 t/a	建成部分折算数量 t/a	实际估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32	0.1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含清洗剂的废抹布	钢网清洗	HW49 (900-047-49)	0.05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739	5.739	5.8		
	污泥	废气处理	HW49 (700-006-49)	0.5	0.5	0.5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HW49 (900-047-49)	4	4	4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分板、插件	SW17 (900-003-S17)	0.05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锡渣	波峰焊	SW17 (900-002-S17)	0.01	0.01	0.01		
	收集的粉尘	精雕	SW17 (900-099-S17)	0.00027	0.00027	0.000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75	9*	9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原辅料中 UV 胶暂未购置、工业乙醇使用量减少，故废包装物产生量减少；员工人数未达到环评中人数，故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项目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建成部分折算量		
废水	污水量	1560	1440	1280	符合
	COD	0.624	0.576	0.161	符合
	SS	0.468	0.432	0.032	符合
	氨氮	0.0468	0.0432	0.0073	符合
	总磷	0.0078	0.0072	0.0008	符合
	总氮	0.0936	0.0864	0.0123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1248	0.1152	-	符合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	0.201	0.201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0.00592	0.00592	-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原辅料中 UV 胶暂未购置、工业乙醇使用量减少，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员工人数未达到环评中人数，故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2、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实际年估用水量约为 1600 吨，损耗量以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80 吨/年； 3、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 4、本次验收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以颗粒物计。 5、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未检出，废水中动植物油类浓度未检出，均不参与排放量计算。				

由表 7-8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P1 排气筒：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P1 排气筒治理设施前不具备采样条件，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零排放，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经现场核实，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已部分建成，项目建成部分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已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现企业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是“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的部分验收（洗板、UV 胶涂覆和固化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项目产能为年加工 PCB 板 70 万套），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检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染物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精雕粉尘、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清洗）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精雕粉尘经 1 套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少量未捕集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道企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焊接工段（回流焊、波峰焊、后焊）和清洗工段（钢网清洗、波峰焊

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锡及其化合物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有机废气去除率均为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P1)排放。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P1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和北厂界 4#测点的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锡渣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含清洗剂的废抹布、污泥、喷淋废水和废活性炭均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位于 3 楼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为 1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该一般固废堆场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验收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位于 3 楼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10m²,满足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由表 7-8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

6、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危废暂存间 1 个，新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8 月 25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1MA1MY75R6M001X。

8、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报告表》中要求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内容详见表 3-4。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常州道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 PCB 线路板生产线项目”的验收要求。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 附件 5 生产设备证明；
- 附件 6 其它相关附件；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图。